

厦门市数据管理局文件

厦数据〔2024〕11号

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

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迈向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驱动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福建”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快数字厦门建设，打造引领厦门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引擎”，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厦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以数字中国、数字福建、数字厦门建设需求为导向，以数据要素为核心，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扎实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把数字经济打造成推动厦门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迈向新台阶，各领域形成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重点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新业态新模式活力彰显，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更加有效，形成公

共服务普惠便捷、城市治理科学精准、政务运行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建设新格局，数字经济成为全市转型发展和创新超越的强大引擎。

二、主要任务

（一）数字技术创新工程

1. 大力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平板显示等产业领军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核心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支持华为鸿蒙生态中心、开源芯片产业生态基地建设，推进应用软件与国产基础软件兼容适配。鼓励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智能芯片、智能算法、VR/AR 等技术协同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2. 高质量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统筹推进厦门科学城规划建设，持续推进嘉庚、翔安创新实验室高标准建设，打造集美大学城创新街区，构建产学研融合新高地。面向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领域，推动市校共建一批协同创新平台。推动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申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芯火”双创基地（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异地孵化”“创新飞地”“伙伴园区”等合作载体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发改委、金砖办，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能级跃升工程

3. 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做强做大。支持并推动市内 LCD 面板企业转型发展，引导企业向车载显示、工业品显示等新赛道、新领域布局。支持平板显示骨干企业面向智能可穿戴设备、VR/AR 设备、电竞设备等领域，培育 AMOLED、Mini/Micro LED 技术应用新增长点。到 2025 年，平板显示产业产值突破 16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4. 推动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依托厦门鲲鹏生态基地、神州鲲泰生产基地等产业基地，加快引进计算机与服务器品牌商、云存储设备商及核心零组件配套企业入驻。支持智能微投、新型智慧商显、智能家居、智能安防、AR/VR 设备、智能车载终端等新型终端产品研制，引进相关品牌及代工厂商形成智能可穿戴产业生态。到 2025 年，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夯实千亿级产业发展底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5. 推动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和能级跃升。推动现有集成电路制造项目稳产增效，引培一批先进、特色工艺制造（代工）项目，带动半导体设备和原材料企业进入本地集成电路产业供应链。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下游应用需求，依托 LED 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光电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等第三代半导体器件。有序发展人工智能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汽车芯片等高端芯片设计产业，培育 RISC-V 等开源芯片架构生态。到 2025 年，集成电路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形成有效的产业链协同发展

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6. 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质升级。面向金融、政务、交通、物流、教育、文旅等行业，打造一批优秀行业应用软件。面向智能制造发展需求，开发一批工业大数据、新型工业 APP 等应用。面向动漫游戏行业，加快游戏引擎、开发框架、渲染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加快培育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兴平台软件，支持小程序、快应用等新型轻量化平台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7.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开展“人工智能+”行动，高标准建设福建省人工智能产业园厦门园区，大力拓展无人驾驶、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优势 and 特色应用场景，积极争创厦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快元宇宙产业生态布局，支持 XR 头显、裸眼 3D 显示屏等关键硬件设备研发，推动三维数字空间、虚拟数字人和 NFT 数字资产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开发应用。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微经济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文旅局、交通局、公安局、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 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加快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建设一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强化数字经济园区建设，优化提升软件园及其拓展区，持续推进翔安数字经

济产业园、同安新经济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发展。完善集聚区全链条孵化体系和优势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现集聚区产业结构和产业竞争力双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数据管理局、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三）产业数字化提质工程

9. 深入推进工业“智改数转网联”。鼓励电子信息、机械装备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特色型、专业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本地平台积极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扎实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鼓励“链主”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开放应用场景和技术扩散等方式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到2025年，打造一批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培育3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6个“链式”中小企业转型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10. 促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鼓励物流园区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运用5G网络、自动化、大数据等新技术对物流环节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影视基地等开发5G+VR全景体验、5G+视频直播、5G+全息技术等文旅新场景。到2025年，网络零售额突破250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交通局、文旅

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 提升农业生产管理数字化水平。重点推广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数字技术和智能农机装备在海洋渔业、种植业、畜牧业等领域的应用。建立适应农产品特点的数字化营销体系，推进田间直播带货、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探索区块链在农业生产中的使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洋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数据要素价值激活工程

12. 强化数据基础制度建设。落实《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共享开放等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发挥首席数据官作用，加强对各部门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工作考核。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制度规定，探索建立数据出境安全咨询服务平台，为跨境经营企业提供数据合规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自贸委)

13. 打造厦门数据港改革品牌。推动数据交易公司完善场内数据交易规则，建设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引入更多数商入场交易。推进公共数据分级授权运营，探索数据产权登记、数据资产评估等工作。加快数据要素产业基地建设，招引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推动数据要素产业聚集发展。(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市委网信办，火炬管委)

会、集美区政府，信息集团)

14. 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落实《“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部署要求，推动在交通运输、医疗健康、城市治理、金融服务等数据资源丰富、带动性强的领域率先突破，挖掘一批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交通局、卫健委、执法局、公安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集团)

15. 强化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持续开展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宣贯，强化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升数据安全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及应急保障能力。支持第三方机构加强数据安全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遴选一批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优秀产品、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五) 智慧治理增效工程

16. 高标准打造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建设市级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实现“一本账”管理。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提升公共数据汇聚、治理能力。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升级，加快市域治理“一网统管”项目建成投用，加快“一网协同”一站式政务工作平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信息集

团)

17. 提升公共服务和城市治理效能。优化提升“i 厦门”平台功能，聚焦高频、融合事项，推动各项服务向“好用、爱用”不断深化。提升厦门“i 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积极争创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智慧校园试点校。加强市级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融合发展。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的运用，加快城市信息模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交通一体化智慧出行服务平台和智慧停车等平台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资源规划局、执法局、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信息集团)

(六) 新型基础设施强基工程

18. 持续推进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深化“双千兆”网络建设，规模部署 10G-PON 光线路终端设备 (OLT)，推进 5G 网络全市域覆盖。建设厦门数据港，统筹部署厦门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赋能中心、大模型创新中心等新算力基础设施，按需推进厦门鲲鹏超算中心、厦门人工智能超算平台升级优化，建强城市大脑中枢。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1.85 万个，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 35%，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 2.5 万个，智能计算中心算力达到 1.1EFLOPS 以上。(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9. 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推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

大数据等技术与交通、能源、水利、港口、市政等深度融合，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港口局、市政园林局、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数字厦门建设领导小组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指导作用，加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统筹推进和效果评估。强化责任落实，积极落实数字经济发展的各项任务和政策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牵头单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

重点扶持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人工智能、元宇宙、信创等项目，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国家级基金支持。加大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资金支持力度。发挥“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投资撬动作用，拓宽中小企业转型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人才引进

落实“双百计划”“群鹭兴厦”等人才计划，引进数字经济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支持市内高等院校、

职业教育院校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学科专业设置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实施“数字创客”“数字工匠”等专项人才育留引用行动计划，支持厦门大学等高校牵头建设数字化转型人才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办好中国人工智能大赛、中国动漫产业年会、厦门国际动漫节等品牌活动，加大厦门软件园、人工智能产业园名片的塑造与宣传力度。加强数字经济政策解读与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承接或谋划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峰会、论坛，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应用推广等交流合作，提升厦门数字经济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